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68號

原告 林淑媛
被告 鄭憶芬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簡字第3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20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次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

01 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及密
02 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
03 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4 來源，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
05 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06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前某日
07 擔任宥徵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宥徵公司）之負責人，再於11
08 2年4月13日申辦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下稱陽信帳戶），並將陽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
10 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下
11 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去向
13 之犯意，於112年1月22日某時，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
14 可期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6日12時7分許匯
15 款50萬元至陽信帳戶內，致使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爰依
1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7 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
23 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
24 簡字第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8萬元在案，
25 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
27 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28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
29 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本案詐騙集
30 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
31 存在，故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

01 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
02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二)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12 被告賠償損害，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於未
13 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
14 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6 (三)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
17 元，及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24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
25 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26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
27 之必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詹禾翊